

石嘴山市信访局 2020 年度政务 公开工作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将石嘴山石嘴山信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。

（一）完善机构，部署工作。市信访局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从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入手，努力探索公开公示工作的新方法、新途径，拓宽民主监督渠道，推动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年初，为进一步提高党务政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、实效性，制定印发了《市信访局关于党务政务公开方案》，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党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明确了党务政务公开的范围、责任科室、公开形式及公开流程。进一步通过政务公开工作，切实增强党务政务公开工作透明度，强化党员干部群众的监督力度，丰富公开内容，拓宽公开领域，提高党务政务公开工作的层次和水平，进一步推进我局党务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（二）坚持突出重点，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内容。按照“应公开，尽公开”的原则，对照“五公开”要求，我局依据“三定方案”、“三清单一流程”及各科室具体业务事项对各公开事项进行了梳理细化和完善，共梳理事项 8 类 17 条，并将空间规划等重点领域事项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确保信息公开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注重规范运作，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和监督机制。

一是组织领导有力。我局始终把抓好公开工作作为提高科学信访水平、打造“阳光信访、法治信访”的重要举措，作为联系群众的重要桥梁和纽带的有效载体。局主要领导坚持把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程日程，通过局务会议反复强调公开公示内容、规范公开形式，及时研究解决公开运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并将公开工作建立长效机制，为开展好公开工作营造了良好的氛围。二是责任落实有效。根据自治区信访局公开公示工作要求，研究制定并下发了《石嘴山市信访督办局公开公示制度》，按照科室职能明确落实具体科室，并且纳入科室季度考核汇报的重要内容。三是运行规范有序。通过建章立制，把公开工作推向常态化、规范化轨道，逐步规范和完善了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和工作机制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是我局结合推进“五公开”工作，严格按照市政务公开办公室标准化规范化要求进行整改，结合“人民满意窗口”创建工作，加强对重大事项、政务服务、信访化解案例、值班律师、舆情回应等工作的公示公开及数据更新 2020 年共上传信息 121 条；

二是加大新媒体公开力度，利用微信公众号强化信息公开，推送公众号信息 45 条。

三是充分利用市民诉求分理大厅及办公场地，制作政务公开展板、公告栏，并对公示信息内容进行定期更新替换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措施渠道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
四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没有涉及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

我局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虽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在落实中还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宣传载体不够多样化，群众知晓率不高。二是在目录编制标准化规范化方面还不到位，对部分公开事项的甄别分类不够明晰。三是政务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围绕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，加强各项制度建设落实，一是扩大新媒体宣传力度，加强与群众的互动交流，提升政务公开平台的知晓度，方便群众了解规划，监督规划。二是进一步完善细化公开内容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学习指导，切实做到公开规范化，管理制度化。三是压实政务公开工作分工落实，督促各科室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意识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石嘴山市信访局

2021年3月11日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0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是我局结合推进“五公开”工作，严格按照市政务公开办公室标准化规范化要求进行整改，结合“人民满意窗口”创建工作，加强对重大事项、政务服务、信访化解案例、值班律师、舆情回应等工作的公示公开及数据更新 2020 年共上传信息 121 条；

二是加大新媒体公开力度，利用微信公众号强化信息公开，推送公众号信息 45 条。

三是充分利用市民诉求分理大厅及办公场地，制作政务公开展板、公告栏，并对公示信息内容进行定期更新替换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措施渠道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其他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	1.本机关不掌握	0	0	0	0	0	0	0	

法提供	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
	2.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 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宣传载体不够多样化，群众知晓率不高。二是在目录编制标准化规范化方面还不到位，对部分公开事项的甄别分类不够明晰。三是政务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围绕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，加强各项制度建设落实，一是扩大新媒体宣传力度，加强与群众的交流互动，提升政务公开平台的知晓度，方便群众了解规划，监督规

划。二是进一步完善细化公开内容,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学习指导,切实做到公开规范化,管理制度化。三是压实政务公开工作分工落实,督促各科室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意识,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